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4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投资管理（舟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通投资”）拟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浙江仲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溪鸟”）签署《关于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增资补充协议”）。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约定，申通投资本次对杭州溪鸟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,285.00万元，其中，125.70万元计入杭州溪鸟的注册资本，剩余6,159.30万元计入杭州溪鸟的资本公积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申通投资在杭州溪鸟的持股比例由12.57%上升为13.9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0日